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自行监测方案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500675216889G001V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林伟华

技术负责人：蔡宏群

固定电话：0660-3375119

移动电话：13828943684

一、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675216889G	
注册地址: 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三区第15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	
生产经营场所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 115°23'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SCX001: 玻璃电容	
SCX002: 智能摄像头模组9600万件/年	
SCX003: 指纹识别模组4800万件/年	
SCX004: 智能摄像头模组4800万件/年	
SCX005: 智能摄像头模组12000万件/年	
SCX006: 高端微型摄像模组5800万件/年	
SCX007: 薄膜式电容屏4000万件/年	
SCX009: 7-15.6寸中大尺寸车载电容屏1680万件/年	
SCX010: 7-15.6寸车载集成触控模组828万件/年	
SCX011: 指纹识别模组4800套/套/套, 指纹识别模组4800套/套/套	
SCX013: 工业类集成触控模组200万件/年	
SCX015: 喷涂指纹识别模组4800万件/年	
SCX018: 高端微型摄像模组12000万个/年	
SCX019: 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	
SCX020: 车载镀膜产品460万件/年	
SCX021: 玻璃盖板钢化白玻3600万片/年	
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放情况 (请在本表后附图)	<p>废气处理工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碱性废气: 酸液湿式喷淋; (2) 酸性废气: 碱液喷淋吸收塔; (3)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法、水喷淋+离线热空气脱附+RCC法。 <p>排气筒高度: 有20m、21m、22m、28m</p>
废水处理工艺及排放去向 (请在本表后附图)	<p>废水处理工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2) 含氟废水: 化学沉淀法; (3) 酸性废水、碱性废水、清洗废水: 生化法工艺。 <p>冷却废水: 生化法工艺。</p> <p>排放去向: 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汕尾市广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p>

手工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备注
	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mg/L		
1次/月	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2002) 一级A标准	2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1次/月		10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
1次/月		1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
1次/月		0.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监测设施 (手工/自动)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手工监测仪器名称
生化需氧量	委托	手工	否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以N计)	委托	手工	否	离子计
总氮 (以N计)	委托	手工	否	分光光度计
总磷 (以P计)	委托	手工	否	分光光度计

流速、流量。

备注：同表监测水站

8	GD-25-J1	碱性废气排放口01	氨(氨气)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5.1	《固定污染源废气氨排放限值》(GB16157-1996)	测定方法
9	GD-25-S1	酸性废气排放口06	氮氧化物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限值》(GB16157-1996)	测定方法
			氟化物	委托	手工	1.00				
			氯化氢	委托	手工	0.84				
10	GD-25-S2	酸性废气排放口07	氮氧化物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限值》(GB16157-1996)	测定方法
			氟化物	委托	手工	1.00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监测设施(手工/自动)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测定方法
5	GD-17-S5	有机废气排放口17	颗粒物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浓度mg/m ³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排放限值》(GB16157-1996)
			甲苯+二甲苯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速率kg/h	0.5	《固定污染源废气甲苯+二甲苯排放限值》(GB16157-1996)
			苯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速率kg/h	0.5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排放限值》(GB1615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速率kg/h	0.5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GB16157-1996)
			甲苯+二甲苯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速率kg/h	0.5	《固定污染源废气甲苯+二甲苯排放限值》(GB16157-1996)
6	GD-23-S1	酸性废气排放口04	氮氧化物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0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限值》(GB16157-1996)	测定方法
			氟化物	委托	手工	20				
			氯化氢	委托	手工	0.84				
7	GD-23-Y1	有机废气排放口08	挥发性有机物	委托	手工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GB16157-1996)	测定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	委托	手工	100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2.2-3 无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监测设施 (手工/自动)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方法
厂界	氨(氨气)	委托	手工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14669-1993
	氮氧化物	委托	手工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气态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143-1999
	氟化物	委托	手工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甲苯	委托	手工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气相色谱法 HJ 632-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委托	手工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挥发性有机物	委托	手工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气相色谱法 HJ 632-2017
	颗粒物	委托	手工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颗粒物测定方法 HJ 632-2017
	二甲苯	委托	手工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气相色谱法 HJ 632-2017
	硫化氢	委托	手工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气相色谱法 HJ 632-2017
	臭气浓度	委托	手工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委托	手工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备注: 1、同步监测天气要素,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当天气象决定, 至少3个。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适用于无组织排放。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适用于无组织排放。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适用于无组织排放。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适用于无组织排放。

三、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方案所确定的采样点位、采样频次、时间，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样品运输过程中要采取保障措施，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沾污、损失和丢失。样品接收、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样品交接记录

应如采样记录表一并妥善保存。如采样记录表丢失，应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重新采样。样品保存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3.1 废水与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采用手工监测的废水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

-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水质 采样过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 495-2009)相关规定执行。

3.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采用手工监测的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相关规定执行。

3.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采用手工监测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相关规定执行。

4. 环境噪声监测采样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的采样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规定执行。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1253-202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相关要求。

(一) 自动监测。采用自动监测的废水监测指标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 352-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

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以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356-2007）相关规定执行。

（二）手工监测：手工监测自测项目根据自行监测的工作需求，设置监测机构，梳理监测方案制定、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监测结果报出、样品留存、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中，制定保证监测工作质量的工作流程，管

1. 管理措施和监督措施，完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

1.1 监测部门

自行监测部门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采用适当的措施和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2. 监测人员

配备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规范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考核等活动，建立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3. 监测设施和环境

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监测方法和

除湿机、空调、湿度温度计等辅助设施，以便监测工作控制。

4. 监测仪器设备和实验试剂

配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校准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登记台账予以记录。

5. 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

组织监测人员按照其所承担监测指标的方法步骤开展实验活动，测试的检出浓度、校准（工作）曲线的相关性、精密度和准确度等指标，实验满足方法相应的规定以证实确认该人员实际操作技能满足操作需求，能够测试工作。

6. 监测质量控制

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

7、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若存在相关标准规定不明确但又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活动，编写《作业指导书》予以明确。

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技术规定，规定任务下达和实施、分析用仪器设备购买、验收、维护和维修、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 and 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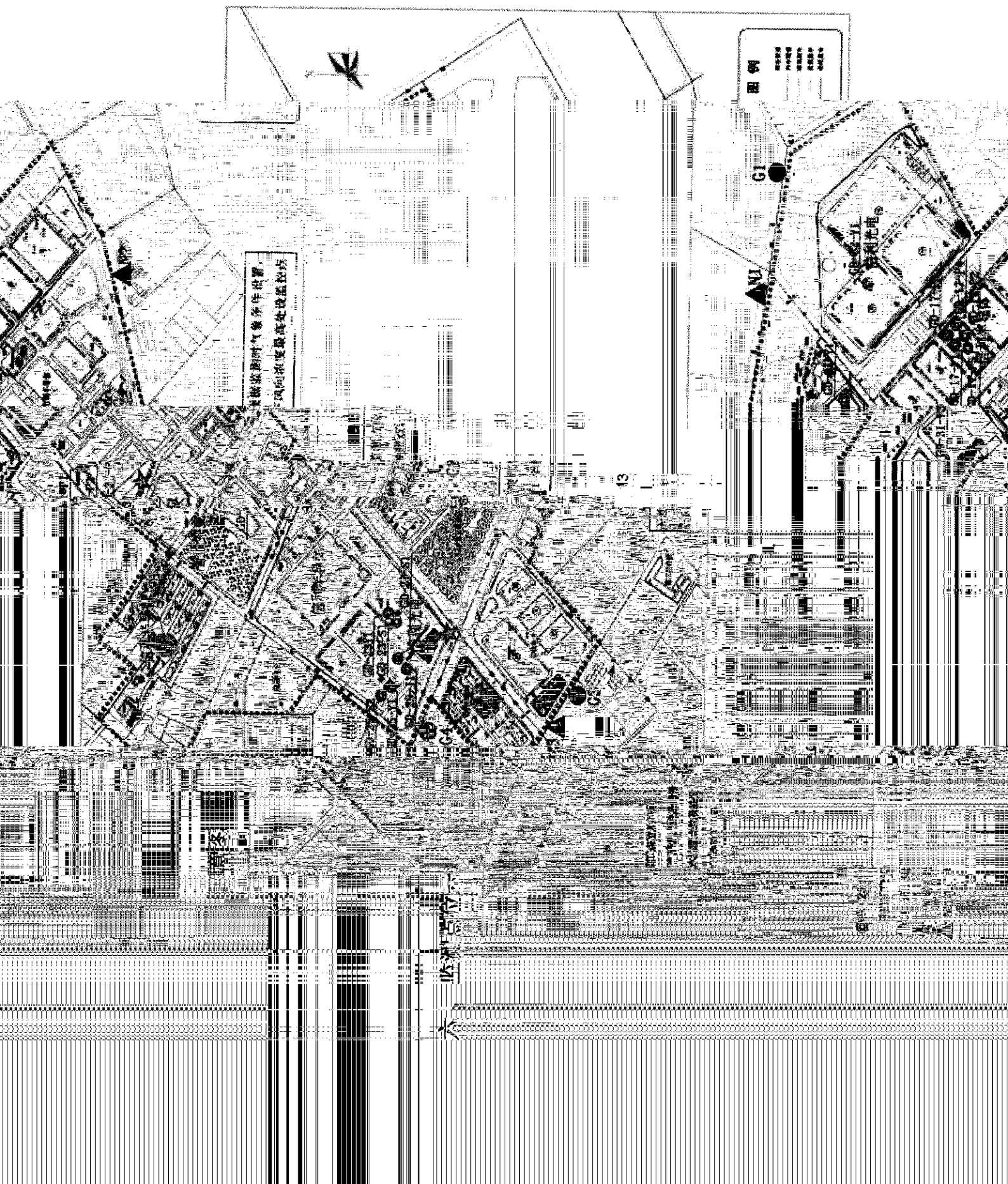
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代测的，应对该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五、监测数据记录要求

手动监测和自动监测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执行。自动监测记录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手动监测机构提供盖章件的检测结果；监测期间同步记录手动监测结果纸质版均保存不少于五年。



某住宅小区景观工程
景观规划设计方案

图例

- 道路
- 围墙
- 建筑
- 绿化
- 水体

13

景观工程